

子长市中医医院高层次人才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 采购 合同

甲 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乙 方：秦锋（西安）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招标项目编号：SXGH-2025-10。子长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购买高层次人才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秦锋（西安）医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一）本地临床带教服务

聘请陕西省市级知名中医临床专家或医院指定专家坐诊、查房、典型病例分析等服务。

（二）绿通转诊服务

1.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疑难病例转诊上级单位服务。

2. 转诊条件：由医院提出，由聘请方专家评估后确认。

3. 转诊安排：将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按绿色通道方式转至有救治能力的上级医院，患者完成诊疗（手术）后，回到原医院进行后续康复治疗。

4. 转诊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

（三）科室共建服务

1. 利用第三方运营管理与专家资源优势，组建子长市中医医院医疗中心专家服务团队，建立帮扶合作。

2. 借助资源优势与省级知名专家建立技术协作关系，进行手把手技术帮扶，提高科室诊疗技术水平。

（四）人才成长管理

1. 定期与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制定帮扶计划，对科室

人才进行评估，并选择不同专家因材施教。

2. 定期选送医院团队人才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和参加学术培训会议。

（五）医院科室品牌建设

1. 协助对医护的接诊技巧、服务理念、业务思想等进行相应的指导及培训，进一步优化院内工作流程，使科室配合更流畅，管理更规范。

2. 通过上级专家影响力，拓展医院及科室诊疗范围及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3. 协助医院及科室优化诊疗方案、建立科学的接诊方式；优化诊疗流程，避免医疗差错，缩短就诊时间，提升患者的就诊满意度。

（六）医院影响力提升

通过上级医院建立技术帮扶合作，建立上级医院专家手把手帮扶机制，同时建立上级医院远程会诊业务，提升医院诊疗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七）医院专家支持方案

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方案，坐诊专家支持服务方案。

（八）聘请专家资质及人员要求

1. 聘请专家相关证书复印件备案至服务医院医务科。

2. 学科带头人要求具有省级名中医资格或者省内医药领域知名专家。

3. 具有中医类或者临床类相关职称资格，按照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科建设要求，专家人才引进具体执业范围方向根据甲方的临床科室需求确定。

4. 聘请专家服务资质及服务天数等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1857600.00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小计金额：557280.00 元 (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 医疗专家团队按约定到岗履职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小计金额：928800.00 元 (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3. 乙方服务满一个季度，且经甲方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后，甲方应于考核结果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小计金额：371520.00 元 (叁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圆整)。

(二) 结算方式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 服务地点：子长市中医医院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现场必要的诊疗条件、诊疗设施、人员联络、活动组织、时间协调、演示设备、资料提供。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

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三）甲方相关科室及人员要积极支持配合乙方运营人员及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解决处理运营人员及专家提出的相关合理化问题。

（四）如甲方相关科室及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和积极配合等原因，导致运营效果达不到预期要求效果，由甲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专家故意或重大过错致使患者受到伤害或病情加重，甲方出面协调走正规法律途径解决，乙方协调专家配合解决。

（六）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组建专门的咨询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乙方的工作小组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三）乙方对在项目中获得的甲方医院以及甲方患者的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

（四）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聘请专家的相应资质，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及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甲方审核后复印件备档保存。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标准的专家支持，包括：管理运营咨询、人员培训、学术活动等多项综合咨询服务，帮助甲方学科建设、学术讲座、带教、查房、技术指导等，使甲方科室发展和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六）交通食宿费：乙方承担专家一切路途费用（包含：

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七) 如专家在来甲方工作路途中或在甲方正常工作中(医疗纠纷除外)发生伤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派出的专家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医疗操作规程,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防止医疗纠纷的发生,因专家正常执业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协助处理,甲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九) 乙方应当确保派出的专家在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疗行业规范,遵守甲方及合作医院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服从和配合工作安排。

七、项目验收

(一)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二) 甲方对专家坐诊时间不进行固定要求,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完成人员到位及采购服务内容的要求即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甲方需求派遣对应专家，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发生后，乙方须将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对应金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以项目未实施部分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承诺，在协议履行期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 （一）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等不可抗拒

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1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二）如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因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和补充约定

（一）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附件一、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在合作中遇到合同约定之外事项产生费用或者突发情况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原则上依据市场指导标准双方协商解决。

（三）专家到当地进行教学因交通管制、天气原因导致航班取消或晚点、火车停运或晚点等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或顺延。

（四）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项目无法实施或暂停实施，则双方协商解决或延期执行。

（五）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本合同服务次数终止后，甲方如想继续延长本合同约定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当地与乙方优先续签。

（七）若本合同期内，招标相关项目未能执行完毕，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延期执行事宜。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街道中山路24号。

电话：0911-7113751

邮编：717300

乙 方：秦锋(西安)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立宾

委托代理人：王东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6幢134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

帐 号：61050110067200002276

电 话：17363035566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项目经办人：杨银萍

电 话：19929811394

时间：2025年7月26日